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Corr. 3)通过]

57/207. 失踪人员

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注意到 2002 年 4 月 25 日一致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2/60 号决议，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经常因此受到严重违反，

认识到 应用于失踪人员的 DNA 法医学技术取得重大进展，设在萨拉热窝的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这种技术大有助于改进世界其他冲突地区失踪人员的识别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在这方面注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的问题，继续对终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命运；

3.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4. **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立即采取步骤，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命运；

5. **请**各国密切注意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识别这些儿童；

6.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作出可能必要的一切实际安排和协调机制；

7. **敦促**各国、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

8. **邀请**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9.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处理此事。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